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原文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后增加一条新的条款

增加：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公司章程》第四章后新增章节：“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以下条款：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 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

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文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至第十三章顺延至第六章至第十四章，《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至第九十四条顺延至第十一条至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顺延至第一百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即《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本文)备案等。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